



温州铭鑫卫浴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只水暖配件、40 万只水龙头洁具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扫一扫

官方微信号: RuiYanghb

公司网址: <http://www.ryhky.com>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RUIY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国环评证: 乙字第 2035 号

二零一七年五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自然环境与社会环境简况	9
三、环境质量状况	17
四、评价适用标准	21
五、项目工程分析	25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2
七、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及评价	32
八、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8
九、结论与建议	40

附图：

- 附图 1 龙湾区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2 浙江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示意图
- 附图 3 温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4 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件：

-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征询意见表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土地证
- 附件 4 门牌证明
- 附件 5 租赁合同
- 附件 6 环评全本公告
- 附件 7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表：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温州铭鑫卫浴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只水暖配件、40 万只水龙头洁具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温州铭鑫卫浴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莹	联系人		涂克权	
通讯地址	温州经济开发区海城街道河西南路 1 号第 2 幢				
联系电话	13587888568	传真	/	邮政编码	325000
建设地点	温州经济开发区海城街道河西南路 1 号第 2 幢				
立项部门	/	本地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金属制品业 (C33)	
租赁建筑面积	2500m ²	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0.4%	
评价经费	/	预期投产日期		/	

(一)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温州铭鑫卫浴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生产卫生洁具、水暖配件、金属制品的企业，现该公司拟租用温州市富伟塑料制品厂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经营，租赁建筑面积约为 2500m²，预计将形成年产 10 万只水暖配件、40 万只水龙头洁具的生产规模。该项目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征询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事处意见同意建设（见附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的规定，凡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使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能够协调发展。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项目应属于“金属制品业（C33）”项目；对照《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33 号),项目属于“153 金属制品加工和制造”中的“其他”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该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 IV 类,即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初步资料分析、研究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约 1000 万元,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为 2500m²,不涉及土建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 10 万只水暖配件、40 万只水龙头洁具的生产规模。

3、项目相对位置

本项目位于温州经济开发区海城街道河西南路 1 号第 2 幢。项目所在建筑共 5 层,本项目租用 1、2、5 层进行生产,3、4 层由温州市居泰洁具有限公司租用进行生产。项目所在地东侧为温州市富伟塑料制品厂办公楼,南侧现状已拆除,为空地(规划为公园绿地),西侧为温州市亿达标准件有限公司,北侧为温州市美国锁业有限公司。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100m 的东溪村。

项目具体位置及平面布置情况见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图 1-2 项目相对位置图、图 1-3 项目平面布置图以及图 1-4 项目周边照片。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1-2 项目相对位置图



续图 1-2 项目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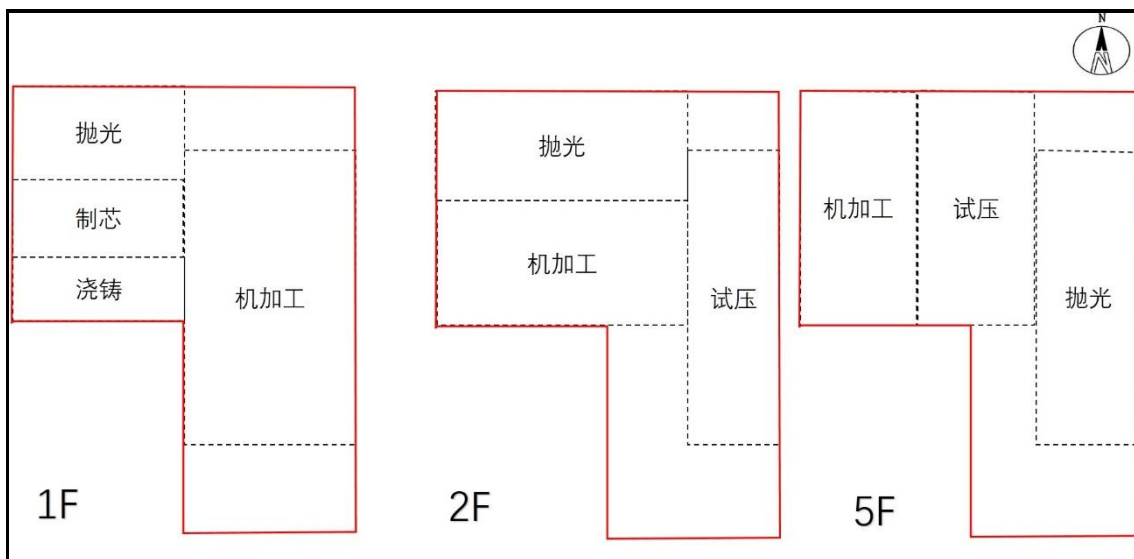


图 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 1-4 项目周边照片

4、公用工程

(1) 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2)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水经预处理水质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后排放。

(3) 供电：由市政电网引入。

5、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定劳动人员 50 人，厂内不提供食宿。生产实行昼间单班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二）编制依据

1、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7 号，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33 号，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9)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2014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

(10)《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年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36 号令，2016 年 3 月 25 日起施行；

(11)《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修正）》，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1 号，2013 年 12 月 19 日起施行；

(12)《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1 号，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3)《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1 号，2013 年 12 月 19 日起施行；

(1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21 号，2014 年 3 月 13 日起施行；

(15)《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41 号，2015 年 12 月 28 日施行；

(16)《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2009 年 10 月 28 日起施行；

(17)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2012 年 2 月 24 日起施行；

(18)《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80 号，2012 年 7 月 6 日发布；

(19) 关于印发《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浙淘汰办[2012]20 号，2012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

(20)《温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总量替代管理办法（试行）》，温环发[2010]88 号，2010 年 8 月 30 日起施行；

(21) 关于《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 年版）的通知，温政办[2013]62 号，2013 年 4 月 22 日起施行。

2、有关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
- (7)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2005 年 4 月。

3、项目相关资料

- (1) 营业执照;
- (2) 土地证;
-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4) 建设单位委托本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委托书。

(三)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位于温州经济开发区海城街道河西南路 1 号第 2 幢, 项目所在地为已建厂房, 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二、自然环境与社会环境简况

(一) 自然环境简况 (地理位置、地形地貌、地质、地震、气象、水文等)

1、地理位置

温州市位于浙江省东南部，界于北纬 27°04'~28°38'，东经 119°04'~121°12'之间；东濒东海，南接福建省，西与丽水地区接壤，北与台州地区相连。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位于东海之滨、瓯江口南岸，离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21 公里，温州铁路货运站 13 公里，龙湾万吨级码头 11 公里，温州机场 3 公里。滨海园区规划面积 30 平方公里，北邻温州机场，南接瑞安丁山，西邻滨海大道，东至沿海规划围垦大堤。起步区 6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温州经济开发区海城街道河西南路 1 号第 2 幢，具体位置见图 1-1 和图 1-2。

2、地形地貌

温州市属浙闽山丘地带，境内群山连绵，丘陵起伏，地形复杂，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南岭山系的洞官山和雁荡山贯穿南北。西部、西北部千米以上山峰连绵不绝；中部多丘陵盆地和河谷台地，一般高程在 7~50 米之间；东部为滨海平原地区，一般高程在 3 米左右，地势平坦，水网密布；东部海域是重要渔场，大陆海岸线长达 339 公里。

3、地质条件

本市地基岩性，由基岩和第四纪土层组成，基岩岩性大部分为凝灰岩、流纹岩，主要分布在周围山区和平原中的零星残丘，一般较为坚实。

第四纪土层主要分布在平原地区，岩性基础较弱，土壤结构一般分为：①耕土，厚度约 30cm，布于地表；②人工土，主要分布在市区，厚度约 1m；③淤泥质粘土，一般埋深 1.5m；④砂土。市区第四纪土层的地耐力一般为 4~5T/m²，地下水位高，且有流砂现象，地下水位埋藏深度一般为 1~2m。

4、地震

温州地区在区域地质构造中属于浙东南褶皱系中的温州—象山隆起带南端，受北

东方向分布的华夏系基底构造、华夏式构造及晚期北东分布的新华夏系构造所控制。根据全国地震带划分，本区属东南沿海地震带东北段（接近三等地震区），系少震、弱震区，远场地震波及影响是本地区的主要震害特征之一。根据地震历史资料和国家建委颁布文件，本市地震烈属六度地区，历史上未发生过大的地震。

5、气象

温州市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温暖湿润，雨量充沛，四季分明，光照充足。

温州气象站 20 年资料统计，气象主要要素如下：

（1）气温

年平均气温	17.9℃
极端最高气温	39.3℃
极端最低气温	-4.5℃
年平均最高气温	21.9℃
年平均最低气温	14.8℃
最高月平均气温	27.9℃（7 月）
最低月平均气温	7.6℃（1 月）

（2）降水

年平均降水量	1698.2mm
年最大降水量	2414.1mm
年最小降水量	1025.7mm
日最大降水量	247.7mm
年平均降水天数	176.8 天
年平均蒸发量	1310.5mm
年最大蒸发量	1535.0mm
年最小蒸发量	1110.7mm

降雨量集中在春、夏季，4~6 月为梅雨期，降水量占全年 36~44%，为该地区主要汛期，其次为 8-9 月台风带来的雨，雨量大、强度大，降水量占全年 20~28%。

年平均相对湿度	81%
年最小相对湿度	3%

(3) 风况

温州地区处于浙江东南部，由于受季风气候影响，风向和风速变化比较明显。夏季为东南偏东风，冬季为西北风。

常风向 ESE 向	频率 16%
次常风向 E 向	频率 13%
强风向 E 向	实测最大风向 25m/s
次强风向 ENE 向	实测最大风向 18m/s
多年平均风速	1.62m/s
历年最大风速	20m/s
历年极大风速	35.9m/s

(4) 稳定度

各月大气稳定度以中性稳定度 D 级最高，出现频率大多超过 50%，全年平均 60% 以上，其次为稳定类稳定度，不稳定类出现频率最低。

6、水文

(1) 瓯江

瓯江是浙江省第二大河，发源于庆元县锅帽尖，流经庆元、龙泉、云和、遂昌、松阳、缙云、丽水、景宁、青田、永嘉、瓯海、温州、乐清等 13 个县（市）至崎头注入东海，全长 388km，流域面积达 17958km²。温州市处于瓯江下游，瓯江（温州段）流域面积 4021km²。瓯江源头海拔 1900m，进入海滨平原后仅 6m，上游河床比降大，具有山溪性河流特点。河流下游进入平原，河床宽阔，边滩和沙洲发育，水流分叉。

径流：瓯江流域水量丰富，多年平均流量为 456.6m³/s，平均年径流量为 144 亿 m³，由于降水量年内、年际间分配不均匀，致使瓯江年径流量的年际变化较大，如 1975 年径流量为 228.6 亿 m³，而 1979 年径流量只有 65.7 亿 m³，丰枯比达 3.4 倍，多年平均最小日平均流量为 26.1m³/s，最枯的 1967 年只有 10.6m³/s，而洪峰流量则高达 23000m³/s（1952 年 7 月 20 日）。1987 年 3 月 30 紧水滩电站建成并发电，该电站为调节水库，电站下泄洪流量不少于 34m³/s，使瓯江干流的枯水径流大为增加。

潮流：瓯江下游受潮汐影响，河口呈现喇叭型并有拦门沙，属强潮河口。潮区界位于圩仁，感潮河段长 76km，特大潮可达圩仁，一般大潮可达温溪。潮区界以下，温

溪至梅岙是以山水为主，称河流段，长 30km，平均潮差 3.29~3.38m，河床偏陡较稳定，潮流影响较小，径流塑造为主；梅岙至龙湾段，河水与潮水相互消长，称为过渡段，长 31km，平均潮差 3.38~4.59m，河床演变的特性同时受陆域和海域来水、来沙条件的控制，河段内边滩交错、心滩、心洲林立，为瓯江河床最不稳定河段；龙湾至黄华河段以潮流为主，称潮流段，长约 15km，年平均潮差 4.59m。过渡段和潮流段流速较大，江心屿断面涨、落潮期平均流速 1.2m/s，涨潮量平均 0.7 亿 m^3 ，平均涨潮（流量）3700 m^3/s ，灵昆岛南、北江道，涨潮量达 3.7 亿 m^3 ，平均流量 19600 m^3/s ，落潮平均流量 16000 m^3/s ，涨落潮平均流速 1.0m/s，可见温州以下河段对污染物具有较强的稀释自净能力。

（2）永强塘河

永强塘河发源于大罗山，由郑岙、白水、双岙、瑶溪、皇岙、庄桥等溪流汇流而成，经上横河、轮船河和瑶溪河，从蓝田、东平等水闸排出。躺卧在永强片的直河主要有 11 条，横河有 5 条，它们都是永强塘河的有机组成部分。

永强塘河之所以生生不息，是因为纵向的直河是它的源流，它们始发于巍峨的大罗山脉，分别为：①由天河郑岙流经西前、竹二，最后注入永强塘河；②由天河岙底流经沙城钟桥、后增殿，最后注入永强塘河；③由天柱寺流经郑宅、五一村，最后注入永强塘河；④由度山流经永强塘河；⑤由双岙龙流经孙垟、坦头、庙上、虹桥，最后注入永强塘河；⑥由朱垟流经城北，最后注入永强塘河；⑦由青山流经上璜，最后注入永强塘河；⑧由瑶溪龙流经上河滨、下河滨，最后注入永强塘河；⑨由皇岙流经河口、浹底、河头寮，最后注入永强塘河；⑩由底岭下流经永强塘河；⑪茅竹岭下流经永强塘河。此外，还有几条“十”字直河，上接永强塘河，下通下河儿，全长 200 余米，河面宽 40 米左右，如水潭河、衙前河、七甲河等等。

（3）温瑞塘河

温瑞塘河位于瓯江以南、飞云江以北的温瑞平原，是我市境内十分重要的河道水系，分属于鹿城、瓯海、龙湾、瑞安等“三区一市”管辖。水源主要来自瞿溪、雄溪、郭溪（通称三溪）以及大罗山和集云山的山涧溪流，整个流域面积 740 km^2 ，水面面积 22 km^2 ，灌溉面积 48.2 万亩，多年平均降雨量 1694.8mm，年径流量 9.13 亿 m^3 。水系河网总长度 1178.4km，在吴淞高程 5m 时，相应蓄水量 6500 万 m^3 。温瑞塘河主河道

北起鹿城区小南门跃进桥，向南流经梧埭、白象、帆游、河口塘、塘下、莘塍、九里，再向西至瑞安市城关东门白岩桥，全长 33.85km，正常水位时河面一般宽度为 50m。温瑞塘河纵横交错的水系河道，对温州市的防洪、排涝、供水、航运、灌溉、景观及生态环境保护，特别是温瑞平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被温州人民称为“母亲河”。

（二）其他环境概况

1、生态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2008 年 2 月），项目所在生态环境功能区为海城城镇和产业优化发展生态环境功能小区（V1-40303D09），属于环境优化准入区，见附图 1。该生态环境功能小区情况简述如下：

（1）基本特征

该区位于海城街道，包括海城街道建成区和梅头工业区块，面积 1.92 平方公里。主要功能为工业与城镇发展。

（2）主要生态环境目标

环境质量目标：环境空气质量、噪声达到功能区要求，主要河道水环境质量近期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总量控制目标：到 2010 年，点源 COD 排放量控制在 330.2 吨，氨氮排放量控制在 48.6 吨，污染物削减主要途径是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和工业污染治理。

（3）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措施

建设开发活动的环境保护要求：坚持工业集中发展，禁止在非工业地块新建、扩建、改建产生噪声、烟尘、粉尘、恶臭和有毒气体以及污水无法排入城市管网的项目。新建工业以发展无污染、轻污染的产业为主导，严格控制二类工业发展，限制发展产生水污染的工业行业。新建的电镀企业，生产容量要达到 2 万升以上，采用节能电镀装置，新鲜用水量低于 0.3 吨/平方米，六价铬排放浓度不得高于 0.1mg/l，总氰化物浓度不得高于 0.2mg/l。

污染控制：打击非法电镀，集中整治电镀企业，建立 100 亩电镀基地中心，对污染严重且治理无望的企业实行关停转迁，保留的电镀企业逐步向电镀基地集中；保留的电镀企业六价铬排放浓度不得高于 0.3mg/l，总氰化物浓度不得高于 0.5mg/l。建设

处理能力 2 万吨/日的海城污水处理厂，同步建设完善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将街道建成区及近郊村落的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建立和完善村居保洁责任制，建设垃圾中转站，将生活垃圾收集后纳入永强垃圾焚烧厂统一处理。

生态保护与建设：以海城街道建成区为中心，逐步将周围分散的小村庄向城镇集中，提高中心城镇的集聚辐射能力；积极推进新农村建设，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基础设施建设，建设生态居民区；因地制宜做好村庄绿化，建立多样化的村镇绿地系统，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10 平方米；建设老前岗河整治和新前岗河开通工程，开展河道保洁、清障、疏浚、水土保持和河岸绿化。

（4）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温州经济开发区海城街道河西南路 1 号第 2 幢，行业类别为“153 金属制品加工和制造”中的“其他”行业，不涉及电镀，属于轻污染的产业。项目营运期无工业废水产生，且生活污水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该生态环境功能小区要求。

2、项目污水排向

项目污水经预处理水质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后排放。

3、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1）服务范围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龙湾—永强片，服务对象主要为城市生活污水以及经与处理达标的工业废水。龙湾—永强片位于城市东部，范围为西至大罗山，东北至东海和瓯江，南与瑞安分界，包括永中街道、滨海街道、永兴街道、海城街道、瑶溪街道、沙城街道、天河街道、灵昆街道等 8 个街道和滨海新区、扶贫开发区（浙江温州工业园区）、永强高科技产业园区等三个主要工业园区，包括龙湾区行政中心区在内，总面积约 133 平方公里。根据龙湾—永强片的地形特点，以主要河流、规划道路为界，由南往北拟分为三个分片 7 个污水系统，分别为海城污水系统、天河·沙城污水系统、滨海园区污水系统、永中污水系统、扶贫经济技术开发区（温州工业园区）污水系统、龙瑶片污水系统和灵昆污水系统。

(2) 环评情况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规划总规划为 30 万吨/日，分为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规模为 10 万吨/日，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二级标准，通过 DN1400 管道排入瓯江北支，于 2005 年 1 月由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 3 月通过原浙江省环保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浙环建[2005]20 号，于 2016 年 6 月开工建设，2008 年 3 月建成运行，于 2013 年通过浙江省环保厅验收，验收文号为浙环竣验[2013]42 号；2012 年应有关环保部门要求，启动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包括一期提标改造工程和二期扩建工程两个子项，总设计规模为 15 万吨/日，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B 标准，排放口仍为瓯江北支，于 2013 年 8 月由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编制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 12 月，通过温州市环保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温环建[2013]119 号，目前因工程建设安排等客观原因，该工程处于施工阶段；2014 年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现有工程进行提标改造，将排放标准提到一级 A 标准，此次改扩建工程设计规模不变，仍为 15 万吨/日，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口仍为瓯江北支，于 2016 年 5 月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同月，通过龙湾区环保局审批，批复文号为龙环建审[2016]46 号，目前该工程尚未投入建设。

(3) 现有运行情况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位于永中镇小陡门附近，现有处理规模为 10 万吨/日，污水处理采用改良 A²/O 工艺（见图 2-1），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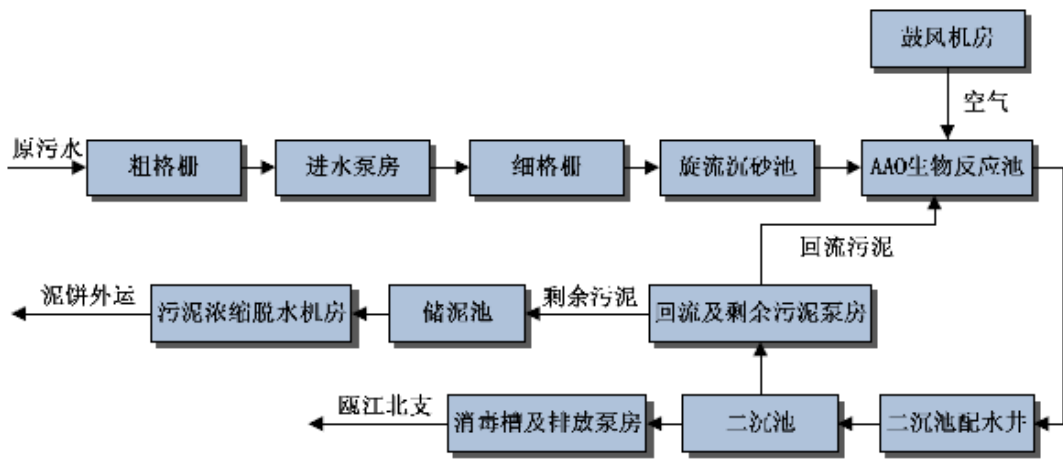


图 2-1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008 年 6 月，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投入运行。根据 2014 年 7~8 月城镇污水处理厂核查报告，2014 年 7 月共处理污水 289.3435 万吨，运行负荷率约 93.3%，进水污染物平均浓度为：COD218mg/L，SS248mg/L，NH₃-N18.6mg/L，TP5.52mg/L；出水污染物平均浓度为：COD25.7mg/L，SS31mg/L，NH₃-N0.52mg/L，TP0.80mg/L。2014 年 7 月共产生干泥 439 吨（泥饼含水率为 75%），部分通过中环正源污泥焚烧干化场干化，其余部分运往丁山宏泽热电有限公司干化。进水口在线监测系统有 pH、COD、SS、流量计；出水口在线监测项目有水量、pH、COD、SS、TP、NH₃-N、TN。检查当日，进水 COD 检测仪故障，正在维修；中控系统运行正常；台账、原始数据记录较为规范。近期无停休或事故记录。

（4）本项目与该污水处理厂关系

本项目位于温州经济开发区海城街道河西南路 1 号第 2 幢，属于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且项目所在地周边污水管网完善，因此，项目建成后区域内污水能够纳管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三、环境质量状况

(一) 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等)

1、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建成后,收集的污水纳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瓯江海域。为了解项目纳污海域的水环境质量状况,本环评引用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对纳污的瓯江入海口的水质监测数据,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表 3-1,监测位置见附图 2。

表 3-1 项目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内容 \ 监测因子		pH	溶解氧	COD	无机氮 (以 N 计)	活性磷酸 盐 (以 P 计)	挥发酚	石油类
瓯江 入海 口	监测数值	7.86	6.6	2.5	4.47	0.533	0.0010	0.0028
	水质类别	第一类	第一类	第二类	劣四类	劣四类	第一类	第一类
	目标水质	第四类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在监测期间,项目纳污水体现状水质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劣四类,不能满足四类海域环境功能区要求,主要超标因子为无机氮、活性磷酸盐。根据调查,其水质超标原因可能是由于沿岸农业面源废水直排所致。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2017 年 3 月 26 日对海城一幼空气环境质量的监测数据,监测位置见图 3-1,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SO ₂	CO	NO ₂	TSP	PM ₁₀
海城一幼	统计个数	28	28	28	7	7
	浓度范围 (mg/m ³)	< 0.007~0.009	0.3~0.5	0.013~0.043	0.085~0.108	0.077~0.096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1.8	5.0	21.5	36.0	64.0
	超标率 (%)	0	0	0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mg/m ³)	0.500 (1 小时平均)	10 (1 小时平均)	0.200 (1 小时平均)	0.300 (24 小时平均)	0.150 (24 小时平均)
---------------------------------------	----------------	-------------	----------------	-----------------	-----------------

由表 3-2 可知, 监测期间,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污染物 SO₂、NO₂、CO 的 1 小时平均浓度及 TSP、PM₁₀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在项目所在区域设置 4 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 (北侧与其他企业紧邻, 不具备监测条件), 监测位置见图 1-2。经现场监测, 项目所在区域背景噪声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表 3-3。因夜间不生产, 故不在夜间进行监测。

监测仪器: AWA6270+型噪声分析仪

监测时间: 2017 年 4 月 25 日, 12:00-13:00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昼间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1#	项目厂界东侧	58	60	达标
2#	项目厂界南侧	57.5	60	达标
3#	项目厂界西侧	59	60	达标
4#	东溪村	58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 在监测期间, 项目最近敏感点和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各监测点昼间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满足对应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二)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评价范围内敏感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 初步确定评价主要保护目标为:

1、环境质量保护目标

(1) 维持项目纳污水体水质不恶化;

(2)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3)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2、敏感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方位	与项目最近距离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东溪村	东北	100m	大气环境、 声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埭头村	西南	295m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东溪阳光幼儿园	东北	300m	大气环境	
海城第三小学埭 头校区	西南	350m	大气环境	



图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一)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							
	项目建成后，收集的污水纳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瓯江海域。根据《浙江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瓯江入海口属四类海域环境功能区（瓯江四类区，功能区编号 D28IV），见附图 2，其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第四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海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溶解氧	COD	无机氮 （以 N 计）	活性磷酸 盐（以 P 计）	挥发酚	石油类
	第四类标准	6.8~8.8	>3	≤5	≤0.50	≤0.045	≤0.050	≤0.50
	2、空气环境							
	根据温州市环境功能区划分，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区，见附图 3，因此评价区域环境空气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特征因子甲醛环境质量参照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相关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标准	项目	二级标准限值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单位：μg/m ³ ）	SO ₂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NO _x	250	100	50				
	PM ₁₀	/	150	70				
	TSP	/	300	200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单位：mg/m ³ ）	CO	10	4	/				
TJ36-79（居住区）（单位：mg/m ³ ）	甲醛	0.05	/	/				
3、声环境								
根据温州市声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敏感点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								

区，故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环境噪声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营运期废水经预处理水质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表 4-4。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氨氮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180	180	500	3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6-9	30	30	100	25

注：氨氮纳管标准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即 35mg/L。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熔铸烟尘、制膜废气、抛光粉尘等，其中熔铸烟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5~6。

表 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对应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1.0
甲醛	25	15	0.26	最高点	0.2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表 4-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炉窑类别	有组织排放限值		
	最低允许排放高度 (m)	烟(粉)尘 (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金属熔化炉	15	150	1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三) 总量控制指标**(1) 总量控制指标**

国家重点对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₃-N)、二氧化硫 (SO₂) 和氮氧化物 (NO_x) 四项污染物进行控制。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 的要求, 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也应参照执行。结合工程分析, 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烟粉尘, 其中烟粉尘仅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2) 替代削减比例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 第八条规定,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 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根据工程分析, 营运期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 仅排放生活污水, 故 COD、NH₃-N 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3) 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总量平衡方案见表 4-8。

表 4-8 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序号	污染物名称	项目核定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t/a)	是否需要排污权交易
1	COD	0.048	0.048	/	可不进行	否
2	NH ₃ -N	0.012	0.012			
3	烟粉尘	0.274	0.274	/	暂无要求	否

五、项目工程分析

(一) 施工期主要污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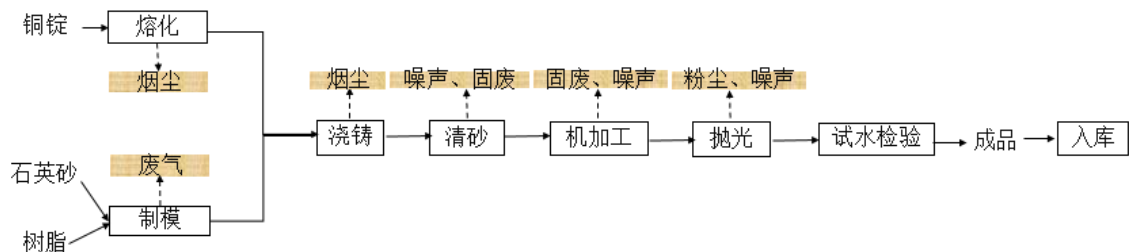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基本无污染产生。

(二) 营运期主要污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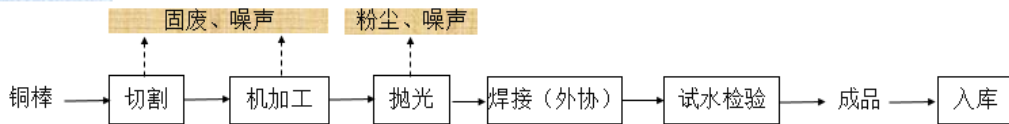
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0 万只水暖配件、40 万只水龙头洁具。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水龙头洁具制造：



水暖配件制造：



(1) 工艺流程简述

龙头洁具制造：利用石英砂与呋喃树脂混合后制成砂芯，将石墨粉与水混合制成脱模剂刷于模具表面，放入砂芯后将滚热的铜水置于模具上浇筑，冷却成型后清除内部的砂芯。将工件进行车床、钻床、铣床、台钻等机加工后进行表面抛光处理后，放入水中进行试水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试水机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水暖配件制造：利用下料机对铜棒进行切割后，进行车、钻、铣、冲等机加工处理后进行表面抛光，抛光打磨后进行焊接（外协），焊接后进行试水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试水机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熔化：将铜锭加入熔化炉内，通过电感应将温度升至 998℃~1024℃ 左右，把铜锭熔成液体。

制模：将石英砂与呋喃树脂在混砂机中混合后用砂芯机制成砂芯，该过程温度一般在 245℃~280℃ 左右。

浇铸：用容器将黄铜液体勺出，倒入模具，自然冷却。

清砂：将自然冷却后的工件取出，将浇铸成型的毛坯放进滚砂机内，转动滚筒，去除附着在毛坯表面的砂子。滚砂机为封闭性型械设备，该过程会产生极少量粉尘，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后续不再深入分析。

机加工：利用车床、冲床、台钻、铣床等进行处理。

抛光：将砂带组装于抛光机上，并对工件表面进行打磨光亮处理。

试水检验：

(2) 产污环节分析

①废水：间接冷却水、试水机用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②废气：熔铸烟尘、抛光粉尘、制模废气、打磨粉尘（仅在打磨刀具时使用，产生量极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后续不再深入分析）。

③噪声：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

④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回收烟粉尘、废石英砂、废砂带、废滤芯和生活垃圾。

2、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铜锭	t/a	400	/
2	铜棒	t/a	100	/
3	石墨粉	t/a	2	兑水作脱模剂使用
4	呋喃树脂	t/a	1	制砂芯
5	石英砂	t/a	260	
6	砂带	个/a	1655	抛光机消耗
7	抛光粉尘滤芯	个/a	30	抛光机自带粉尘过滤功能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石英砂：石英砂是石英石经破碎加工而成的石英颗粒，石英石是一种非金属矿物质，是一种坚硬、耐磨、化学性能稳定的硅酸盐矿物，其主要矿物成分是 SiO_2 ，熔点 1713°C 。

呋喃树脂：呋喃树脂是指以具有呋喃环的糠醇和糠醛作原料生产的树脂类的总称，其在强酸作用下固化为不溶和不熔的固形物，种类有糠醇树脂、糠醛树脂、糠酮树脂、糠酮-甲醛树脂等。本项目使用的是糠醇尿醛树脂。

铜锭：主要成分为铜、锌。要求采用对环境和人体无害的铋元素替代铅，使铜件达到铅黄铜的切削性能和机械性能，又能达到环保要求。本项目所用环保黄铜铅含量极少，可以忽略不计，本报告后续不予考虑。

3、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熔化炉	台	2	以电为能源
2	浇铸机	台	6	/
3	砂芯机	台	8	/
4	混砂机	台	2	/
5	抛光机	台	33	/
6	复合机	台	10	用于车螺纹
7	数控车床	台	13	/
8	冲床	台	2	/
9	仪表车床	台	13	/
10	台钻	台	17	/
11	铣床	台	1	/
12	下料机	台	2	/
13	砂轮机	台	3	用于磨刀具
14	试水机	台	3	/
15	滚砂机	台	2	/
16	冷却水池	个	1	1.4m*1m*1m

4、污染源强分析

(1) 废水

营运期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试水机用水和生活污水。

①间接冷却水

本项目采用间接冷却水对炉芯进行适时的降温来保护熔化炉的炉芯。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间接冷却水在使用过程中因蒸发而损耗，需定期补偿，补充水量约 50t/a。

②试水机用水

本项目采用自来水对工件进行试水检验，将工件放入水中检验其气密性是否完好。试水机用水对水质无要求，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定员工 50 人，厂内不设置食堂及宿舍。冲厕水用水量按 0.04t/（人·d），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a。据经验数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500mg/L、氨氮 30mg/L，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COD 0.240t/a，氨氮 0.014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水质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后排放，排放量为 480t/a，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为：COD100mg/L、氨氮 25mg/L，则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0.048t/a、氨氮 0.012t/a。

(2) 废气

营运期间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铸烟尘、抛光粉尘以及制模废气。

①熔铸烟尘

表 5-3 铜和锌的熔点和沸点

元素	熔点/°C	沸点/°C
铜	1083	2350
锌	419.6	907

黄铜在高温熔化和浇铸过程中会不可避免地产生挥发和氧化。黄铜主要成分为铜和锌，锌熔点低于铜，根据铜和锌的熔沸点，锌因挥发而损耗的量较大，而铜几乎不挥发。

根据金属元素与氧的结合能力，锌元素比铜的结合能力强，因此锌易被氧化。本项目熔化炉的温度在 1000°C 左右，因此在熔化和浇铸过程中会产生氧化锌烟尘。台州玉田铜制品有限公司为铜铸造企业，生产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相似，产品均为水龙头洁具，根据类比台州玉田铜制品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统计数据，该企业烟尘产生量为 12.18kg/t 产品，本项目浇铸使用的铜锭为 400t/a，产生的工件约为 375t/a，则本项目产生熔铸烟尘 4.57t/a。

熔化和浇铸工序需设置集气装置，建议风量为 8000m³/h，烟尘收集率可以达到 85%，收集的烟尘经布袋式除尘器除尘后引至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除尘率以 99% 计算。考虑重力的影响，未收集烟尘大部分在车间内沉降，沉降率为 80%，沉降部分以固体废物定期清理，其余以无组织形式进入大气环境。则熔铸烟尘有组织排放

量为 0.039t/a (0.016kg/h), 排放浓度为 2mg/m³; 无组织排放量为 0.137t/a、0.057 kg/h, 总排放量为 0.176 t/a。

②制模废气

本项目制模的石英砂中混有呋喃树脂。在制砂芯和铜水浇铸时, 其中游离单体会挥发, 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主要的成分是甲醛。根据《铸造用自硬呋喃树脂》(JB/T 7526-2008) 可知, 呋喃树脂中的游离甲醛含量≤0.1%, 本项目呋喃树脂年使用量较少, 则其中的游离甲醛含量极少, 且树脂中约 50%游离甲醛在浇铸过程中挥发, 故制模过程废气产生量极少, 在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的基础上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故本次评价仅进行定性分析。

③抛光粉尘

铜锭浇铸产生的工件表面粗糙, 需要对其进行抛光处理。根据同类型项目类比分析, 该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量为 1%, 厂区粉尘产生量约为 5t/a。抛光粉尘经抛光机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后, 经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建议风量为 8000m³/h, 收集效率以 85%计, 除尘效率以 99%计。考虑到重力影响, 未被收集的部分可在车间内自然沉降, 沉降率约为 80%, 沉降部分作为固体废物定期清理, 其余以无组织形式进入大气环境。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3t/a(0.018 kg/h), 排放浓度为 2.214mg/m³, 无组织排放为 0.15t/a(0.0625kg/h), 抛光粉尘总量为 0.193t/a。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抛光机等设备的运作, 类比同类型项目, 确定主要生产车间噪声约为 80(dB)。

(4) 固体废物

营运期间本项目副产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回收烟粉尘、废石英砂、废砂带、废滤芯和生活垃圾, 其产生情况分析如下:

①废边角料: 在浇铸、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 根据同类型项目类比分析, 约为 40t/a。

②回收烟粉尘: 来自烟粉尘治理设施及地面清扫, 根据物料平衡, 约为 9.202t/a。

③废石英砂: 来自滚砂工序, 根据物料平衡, 产生废砂约为 260t/a。

④废砂带: 组装于抛光机上的砂带经使用后丧失原有功能, 废砂带的产生量为 1655 个/a。

⑤废滤芯：抛光机中自带粉尘过滤功能，需定期更换，废滤芯产生量 30 个/a。

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以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4。

表 5-4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黄铜等	40t/a	外售综合利用
2	回收烟粉尘	生产过程	固态	氧化锌、黄铜等	9.202t/a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石英砂	生产过程	固态	石英砂等	260t/a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砂带	生产过程	固态	矿砂等	1655 个/a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滤芯	生产过程	固态	聚酯长纤维等	30 个/a	外售综合利用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食品残渣等	7.5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等相关文件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情况见表 5-5。

表 5-5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黄铜等	是	R3, Q11
2	回收烟粉尘	生产过程	固态	氧化锌、黄铜等	是	R3, Q10
3	废石英砂	生产过程	固态	石英砂等	是	R4, Q9
4	废砂带	生产过程	固态	矿砂等	是	R4, Q8
5	废滤芯	生产过程	固态	聚酯长纤维等	是	R4, Q8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食品残渣等	是	D1, Q1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文件规定，判断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见表 5-6。

表 5-6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及代码
1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否	/
2	回收烟粉尘	生产过程	否	/
3	废石英砂	生产过程	否	/
4	废砂带	生产过程	否	/
5	废滤芯	生产过程	否	/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去向情况汇总见表 5-7。

表 5-7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预测产生量	去向
1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黄铜等	一般固废	/	40t/a	外售综合利用

2	回收烟粉尘	生产过程	固态	氧化锌、黄铜等	一般固废	/	9.202t/a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石英砂	生产过程	固态	石英砂等	一般固废	/	260t/a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砂带	生产过程	固态	矿砂等	一般固废	/	1655 个/a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滤芯	生产过程	固态	聚酯长纤维等	一般固废	/	30 个/a	外售综合利用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食品残渣等	一般固废	/	7.5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水污 染物	生产过程	间接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试水检验	试水机用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480t/a	/	480t/a
			COD	500mg/L	0.240t/a	100mg/L	0.048t/a
		氨氮	30mg/L	0.014t/a	25mg/L	0.012t/a	
大气 污 染 物	熔化浇铸	熔铸烟尘	4.57t/a			有组织排放: 2mg/m ³	0.039t/a
						/	0.137t/a
	制模	制模废气	少量			少量	
	抛光	抛光粉尘	5t/a			有组织排放: 2.214mg/m ³	0.043t/a
/						0.15t/a	
固体 废 物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40t/a			合理处置, 实现零排放	
	生产过程	回收烟粉尘	9.202t/a				
	生产过程	废石英砂	260t/a				
	生产过程	废砂带	1655 个/a				
	生产过程	废滤芯	30 个/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7.5t/a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抛光机等设备的运作, 类比同类型项目, 确定主要生产车间噪声约为 80(dB)。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拟在已建厂房内进行生产, 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 不涉及土建, 对周边环境基本不存在生态影响。							

七、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及评价

(一)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在已建厂房内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对周边环境基本不存在影响。

(二)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试水机用水以及生活污水。

①间接冷却水

该间接冷却水对水质无要求，可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②试水机用水

本项目采用自来水对工件进行试水检验，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③生活污水

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地属于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且周边污水管网完善，故项目产生的废水能纳管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能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后排入瓯江。纳污水体水动力活跃，稀释扩散能力较强，废水经稀释扩散作用后基本上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间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铸烟尘、制膜废气和抛光粉尘。

熔铸烟尘经收集后由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以 85%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9t/a，排放浓度为 2mg/m³，能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中 150mg/m³的标准限值。制膜废气产生量较小，在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的基础上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工程分析，抛光粉尘后经自带的除尘设施

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8 kg/h，排放浓度为 2.214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15m 高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标准限值≤3.5kg/h, 120mg/m³)。企业落实上述措施，则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中的有关规定，大气预测因子应选 1~3 种主要污染物进行预测，本次评价选取颗粒物作为评价因子，预测分析其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1) 落地浓度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中的有关规定，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分别采用 SCREEN3 模型点源和面源模式进行估算预测。点源及面源源强及参数设置见表 7-1~2，预测结果见表 7-3~4。

表 7-1 点源参数设置一览表

点源编号	1#点源	2#点源
污染源	熔化及浇铸工序排气筒	抛光工序排气筒
主要污染物	颗粒物 PM ₁₀	颗粒物 PM ₁₀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8
扩散系数	城市	城市
地形	简单地形	简单地形
预测点离地高度 (m)	1.2	1.2
烟囱高度 (m)	15	15
烟气温度 (°C)	80	20
评价标准 (mg/m ³)	0.45	0.45

注：有组织处理后排放的颗粒物采用 PM₁₀ 加以评价，PM₁₀ 无 1 小时平均值，取《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相应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值的 3 倍计。

表 7-2 面源参数设置一览表

面源编号	1#面源	2#面源
污染源	生产车间 1F、2F	生产车间 5F
主要污染物	颗粒物 TSP	颗粒物 TSP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099	0.021
扩散系数	城市	城市
地形	简单地形	简单地形
预测点离地高度 (m)	1.2	1.2
预测面源有效高度 (m)	4	13
面源长度 (m)	31	31
面源宽度 (m)	26	26

评价标准 (mg/m ³)	0.9	0.9
---------------------------	-----	-----

注：无组织处理后排放的颗粒物采用 TSP 加以评价，TSP 无 1 小时平均值，取《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相应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值的 3 倍计。

表 7-3 有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预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下风向与污染物中心点距离 (m)	有组织排放			
		1#点源		2#点源	
		预测浓度 (mg/m ³)	预测占标率	预测浓度 (mg/m ³)	预测占标率
颗粒物	10	0	0.00	7.774E-19	0.00
	100	4.982E-6	0.00	0.0001907	0.04
	200	0.0001361	0.03	0.0008448	0.19
	217(max)	/	/	0.0008542	0.19
	300	0.0002494	0.06	0.0007475	0.17
	374 (max)	0.0002672	0.06	/	/
	400	0.0002657	0.06	0.0005688	0.13
	500	0.0002434	0.05	0.0004352	0.10
	600	0.0002134	0.05	0.0003424	0.08
	700	0.0001854	0.04	0.0002771	0.06
	800	0.0001615	0.04	0.0002298	0.05
	900	0.0001417	0.03	0.0001946	0.04
	1000	0.0001254	0.03	0.0001676	0.04
	敏感点 (东溪村)	4.982E-6	0.00	0.0001907	0.04
	敏感点 (埭头村)	0.0002465	0.05	0.0007568	0.17
	敏感点 (东溪阳光幼儿园)	0.0002494	0.06	0.0007475	0.17
	敏感点 (海城第三小学)	0.0002657	0.06	0.0006541	0.15

表 7-4 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预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下风向与污染物中心点距离 (m)	无组织排放			
		1#面源		2#面源	
		预测浓度 (mg/m ³)	预测占标率	预测浓度 (mg/m ³)	预测占标率
颗粒物	10	0.0173	1.92	7.957E-10	0
	47 (max)	0.0796	8.84	/	/
	100	0.04657	5.17	0.002325	0.26
	133 (max)	/	/	0.002735	0.30
	200	0.01643	1.83	0.002183	0.24
	300	0.008281	0.92	0.001339	0.15
	400	0.005074	0.56	0.0008828	0.10

500	0.003486	0.39	0.0006286	0.07
600	0.002579	0.29	0.0004747	0.05
700	0.002007	0.22	0.0003743	0.04
800	0.001619	0.18	0.0003046	0.03
900	0.001343	0.15	0.0002544	0.03
1000	0.00114	0.13	0.0002169	0.02
敏感点（东溪村）	0.04657	5.17	0.002325	0.26
敏感点（埭头村）	0.00852	0.95	0.00137	0.15
敏感点（东溪阳光幼儿园）	0.008281	0.92	0.001339	0.15
敏感点（海城第三小学）	0.006365	0.71	0.001075	0.12

由上表可知，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最大落地预测浓度及到达周边敏感目标的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相应的标准限值，故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次评价采用导则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污染物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7-5。根据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表 7-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与结果一览表

面源编号	1#面源	2#面源
主要污染物	颗粒物 TSP	颗粒物 TSP
预测面源有效高度（m）	4	13
面源长度（m）	31	31
面源宽度（m）	26	26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099	0.021
评价标准（mg/m ³ ）	0.9	0.9
计算结果	无超标点	无超标点

根据以上计算结果可知，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抛光机等设备的运作，类比同类型项目，确定主要生产车间接噪声约为 80(dB)。本项目车间墙体即为厂界，若仅考虑车间墙体隔声，在生产期间关闭门窗，车间墙体隔声量不低于 20dB(A)的基础上，厂界噪声贡献值约为 60dB(A)。项目生产实行昼间单班制，夜间不生产，故厂界噪声排放基本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0dB(A)）。

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约 100m 处的东溪村，在做好厂界达标排放的基础上，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建筑隔声后再叠加区域背景值对该敏感点预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影响分析见表 7-6。

表 7-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40t/a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2	回收烟粉尘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9.202t/a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3	废石英砂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260t/a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4	废砂带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1655 个/a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5	废滤芯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30 个/a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7.5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均经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八、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依托厂房现有设施，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35mg/L)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纳管排放
	生产过程	间接冷却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不外排
	试水检验	试水机用水		
大气污染物	熔化、浇铸	熔铸烟尘	在熔化及浇铸工序设置集气装置，收集的烟尘经布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由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收集率为 85%，风量为 8000m ³ /h，除尘率为 99%。	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制模	制模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抛光	抛光粉尘	在抛光工序经自带的除尘设施除尘后，设置集气装置，收集的废气后由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收集率为 85%，风量为 8000m ³ /h，除尘率为 99%。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回收烟粉尘		
废石英砂				
废砂带				
废滤芯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专门垃圾收集点，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运行噪声	①设备选型时，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对生产车间进行合理布局。对设备布局时，应考虑其噪声对外界的影响，高噪声设备远离车间门窗，以减少噪声向外辐射。 ③生产时关闭门窗，车间墙体隔声量不低于 20dB(A)。 ④厂区通风设备如风机出风口应配消声器。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⑤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环保 投资	序号	投资项目		费用
	1	废水防治措施		0
	2	废气防治措施		2 万元
	3	噪声防治措施		1 万元
	4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1 万元
	环保投资合计			4 万元
	总投资	1000 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0.4%

九、结论与建议

(一) 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约 1000 万元，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为 2500m²，不涉及土建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 10 万只水暖配件、40 万只水龙头洁具的生产规模。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纳污水体现状水质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中的劣四类，不能满足四类海域环境功能区要求，主要超标因子为无机氮、活性磷酸盐。根据调查，其水质超标原因可能是由于沿岸农业面源废水直排所致。

(2)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污染物 SO₂、NO₂、CO 的 1 小时平均浓度和 PM₁₀、TSP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3)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各监测点、最近敏感点东溪村昼间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满足对应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拟在已建厂房内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对周边环境基本不存在影响。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水环境

营运期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试水机用水以及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试水机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水质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二级标准后排放，因纳污水体水动力活跃，稀释扩散能力较强，废水经稀释扩散

作用后基本上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影响。

②大气环境

营运期间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浇铸烟尘、制模废气以及抛光粉尘。经工程分析，熔铸烟尘经集气收集、除尘处理后能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抛光粉尘经集气收集、除尘处理后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制膜废气产生量较小，在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的基础上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根据预测，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最大落地预测浓度及到达周边敏感目标的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故本项目排放的工业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

根据噪声影响分析，本项目实行单班制，仅在昼间生产，在生产期间关闭门窗，车间墙体隔声量不低于 20dB(A)的基础上，其生产噪声对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60dB(A)，基本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约 100m 处的东溪村，在做好厂界达标排放的基础上，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建筑隔声后再叠加区域背景值对该敏感点预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 ≤ 60 dB(A)）。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回收烟粉尘、废石英砂、废砂带、废滤芯以及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暂存、合理处置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温州经济开发区海城街道河西南路 1 号第 2 幢，所在生态环境功能区为海城城镇和产业优化发展生态环境功能小区（V1-40303D09）。行业类别为“I53 金属制品加工和制造”中的“其他”行业，不涉及电镀，属于轻污染的产业。项目营运期无工业废水产生，且生活污水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该生态环境功能小区要求。

②排放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性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污染较为简单，主要为间接冷却水、试水机用水、生活污水、浇铸烟尘、制模废气、抛光粉尘、生产噪声、生产固废以及生活垃圾等，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污染物均能符合达标排放要求。

③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

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均来自生活污水，可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④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与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的符合性

根据建设项目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纳污水体为第四类海域功能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声环境为 2 类功能区。本项目建成后，在落实好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能够维持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温州市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 年）》符合性分析

对照《温州市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 年）》，本建设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9-1 温州市铸造企业污染整治提升验收标准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符合性
工艺装备生产现场	工艺装备	1	熔模铸造制型壳和砂型铸造造型、制芯采用半自动或自动生产设备。	砂芯机为半自动生产设备。	符合
		2	落砂（脱壳）采用封闭型机械设备。	滚砂机为封闭性型机械设备。	符合
		3	禁止采用氯化铵作固化剂。	项目未采用氯化铵作固化剂	符合
		4	采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按要求淘汰燃煤窑炉等高污染燃料设施。	熔化炉以电为清洁能源	符合
	生产现场	5	生产现场环境保持整洁卫生、管理有序，造型、制壳、焙烧、熔化、浇注、抛丸等工序布局合理，各工序有相对独立生产空间。	生产现场有明确的功能划分，有相对独立的生产空间	符合
		6	抛丸机及除尘设施保持良好密封，运行时无粉尘飘逸。	抛光机设备运行良好	符合
		7	生产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要分区域、定点存放，并设立标识牌。	暂无定点存放区域	待完善

		8	车间地面硬化处理。	本项目车间地面已硬化。	符合
污染防治	废水处理	9	产生废水的生产线或设备架空改造，地面采用防腐、防渗措施	无工业废水产生。	符合
		10	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设置规范化排放口。	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废气处理	11	熔化、浇注、焙烧、蜡模焊接和修补等产生废气的工序分别配套相应的废气收集和设施，设置相应的异味处理设备。	熔化炉上方需设置集气装置，收集的烟尘经布袋式除尘器除尘后引至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符合
		12	散砂、落砂（脱壳）、切割、打磨等产生粉尘的工序采取密闭或半密闭措施，配套建设粉尘处理设施。	抛光粉尘经抛光机自带的除尘设施后通过集气设施，经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符合
		13	熔化、焙烧等炉窑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其他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	熔铸烟尘排放能够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其他工艺废气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	符合
		14	废气治理设施配备独立电表。	暂无独立电表	待完善
	固废处理	15	设置专门场所定点存放各类固废，存放场所应符合相关标准，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执行各项危废管理制度。	无危险废物，已设置专门固废暂存场所，已做到基础防雨、防渗	符合
噪声处理	16	厂界达标，对周边敏感目标不造成超标影响	厂界噪声排放达到相应的标准，对周边敏感目标不造成影响	符合	
环境 监 理	监控 监管	17	按要求建成废气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暂无废气在线监控设施	待完善

②建设项目清洁生产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间接冷却水、试水机用水循环利用，以电作为能源，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建议提高全体员工环保意识，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对资源和能源的管理，节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量，建立和完善清洁生产制度。

（3）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用地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龙湾村海城街道东溪村，根据土地证，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要求。

②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年修正）》、《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且该项目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已征询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事处意见同意建设（见附件 1），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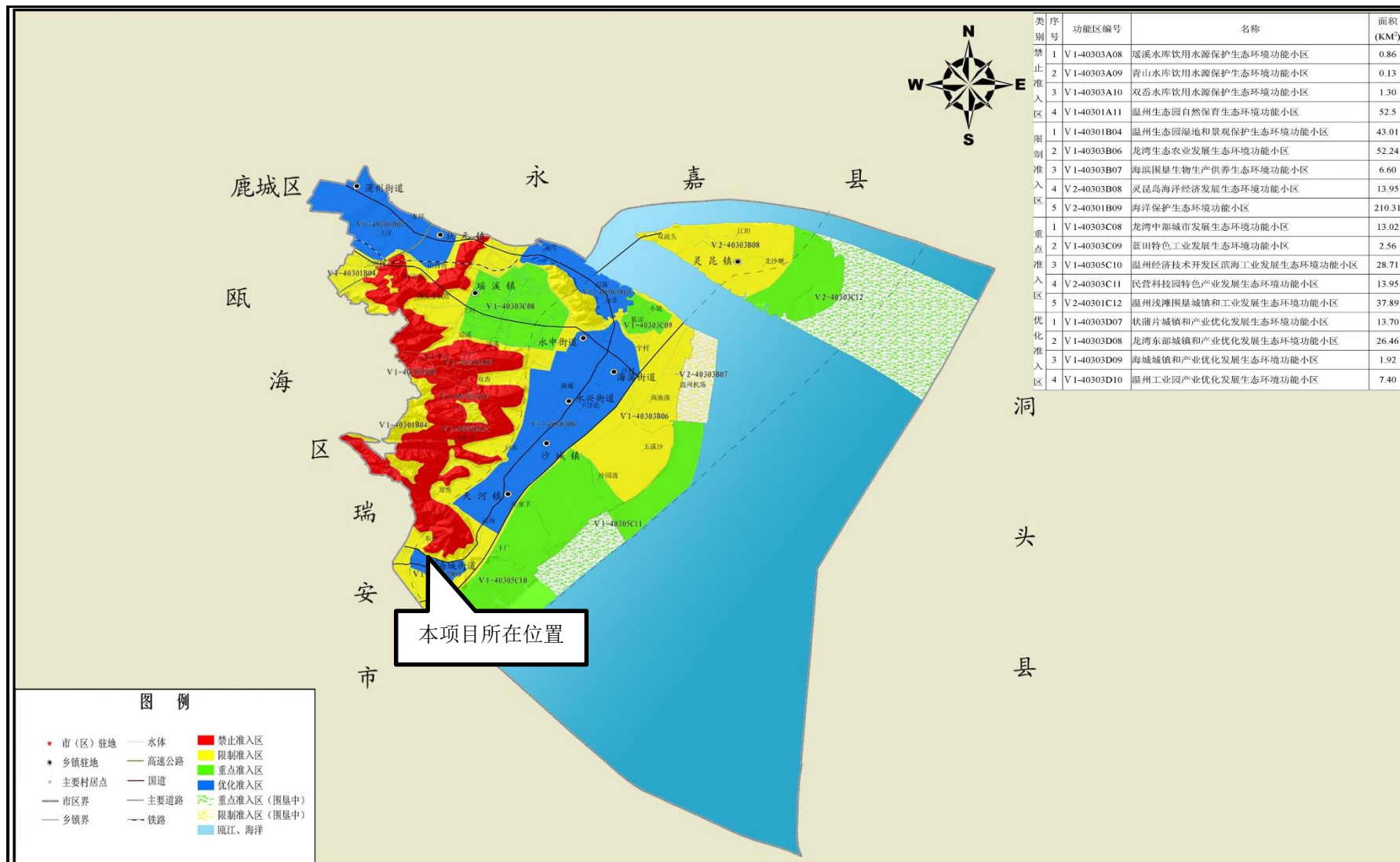
（二）建议

1、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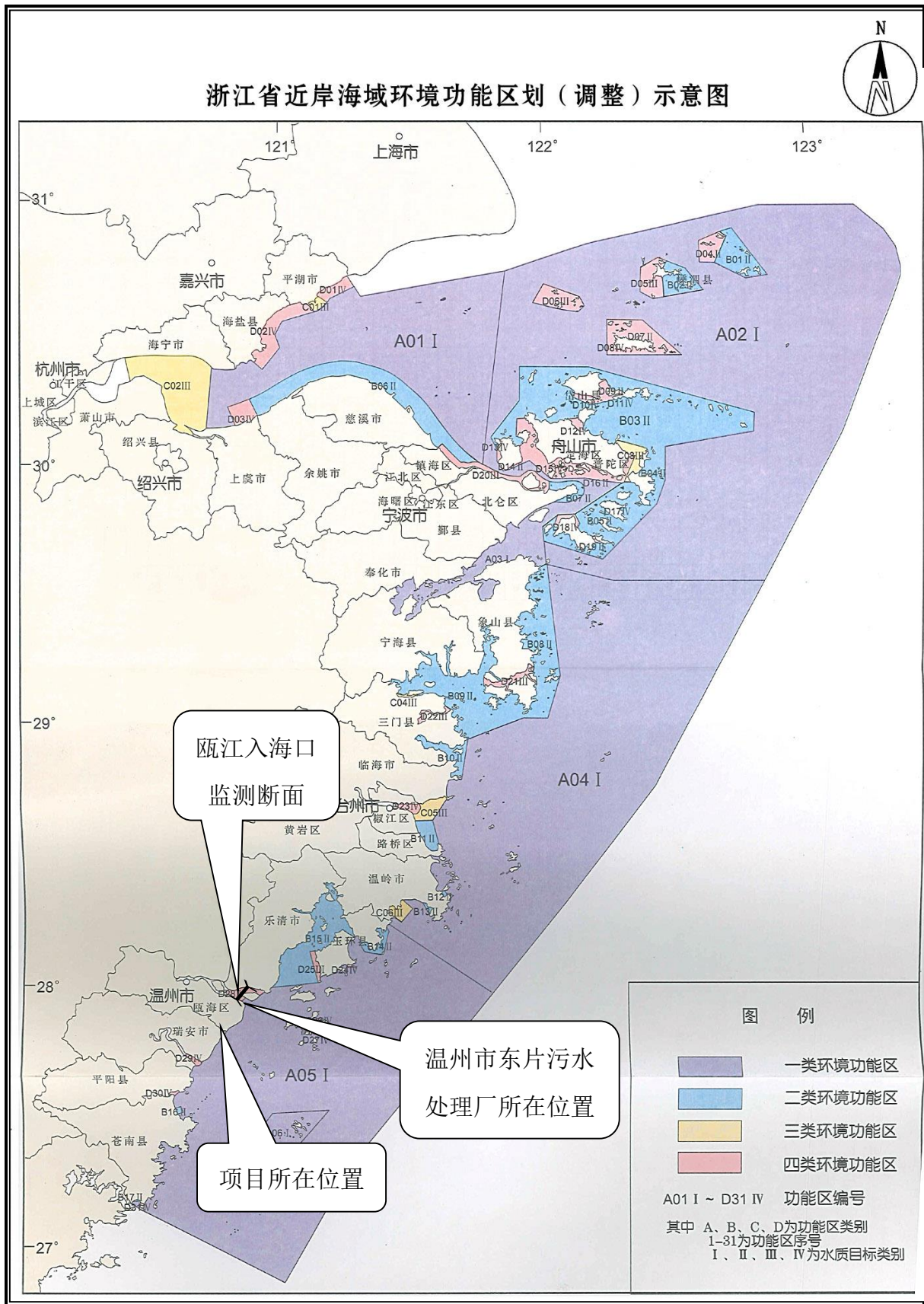
2、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把污染控制从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防范于未然。

（三）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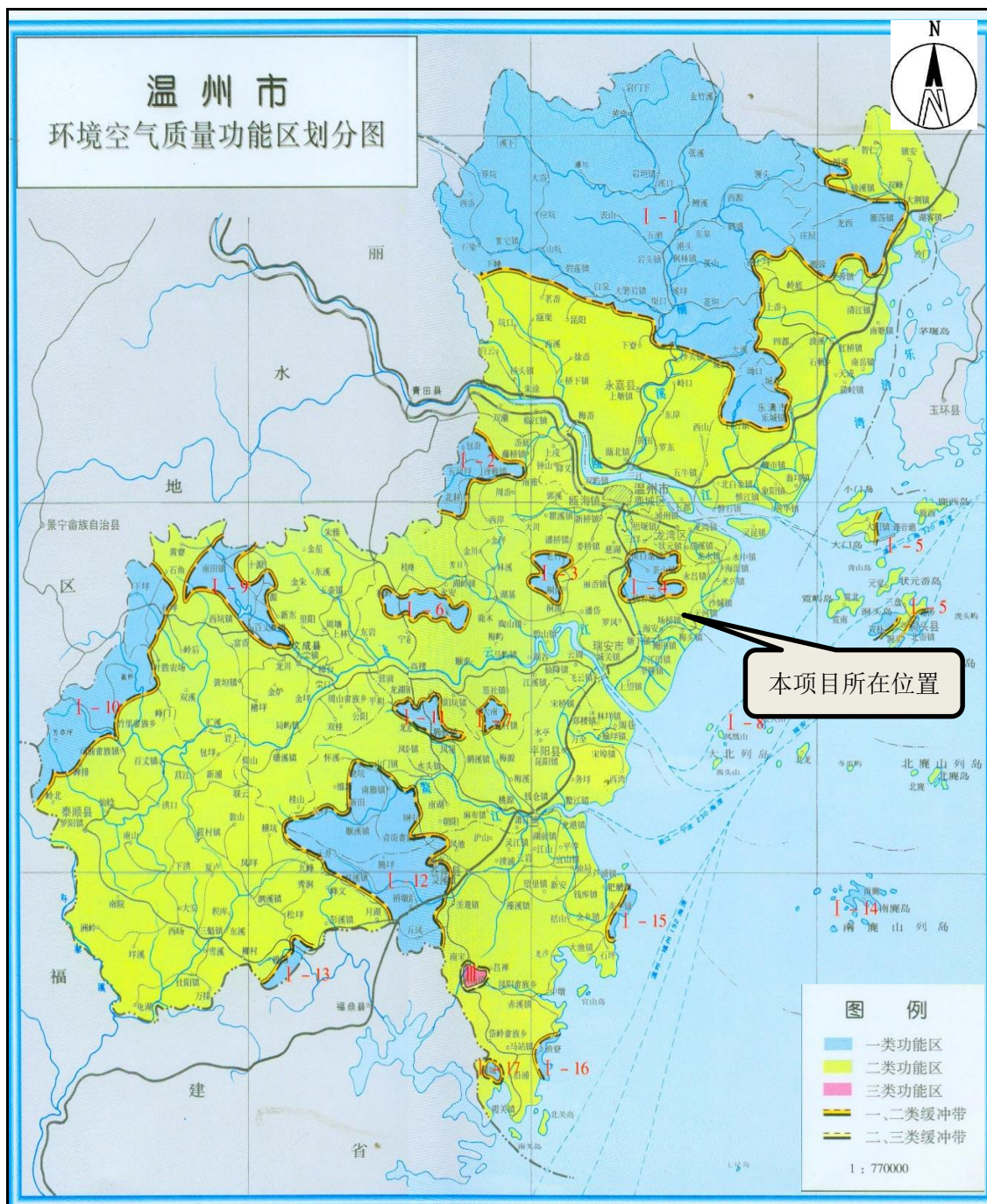
温州铭鑫卫浴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只水暖配件、40 万只水龙头洁具建设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原则。项目营运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基础上，可基本控制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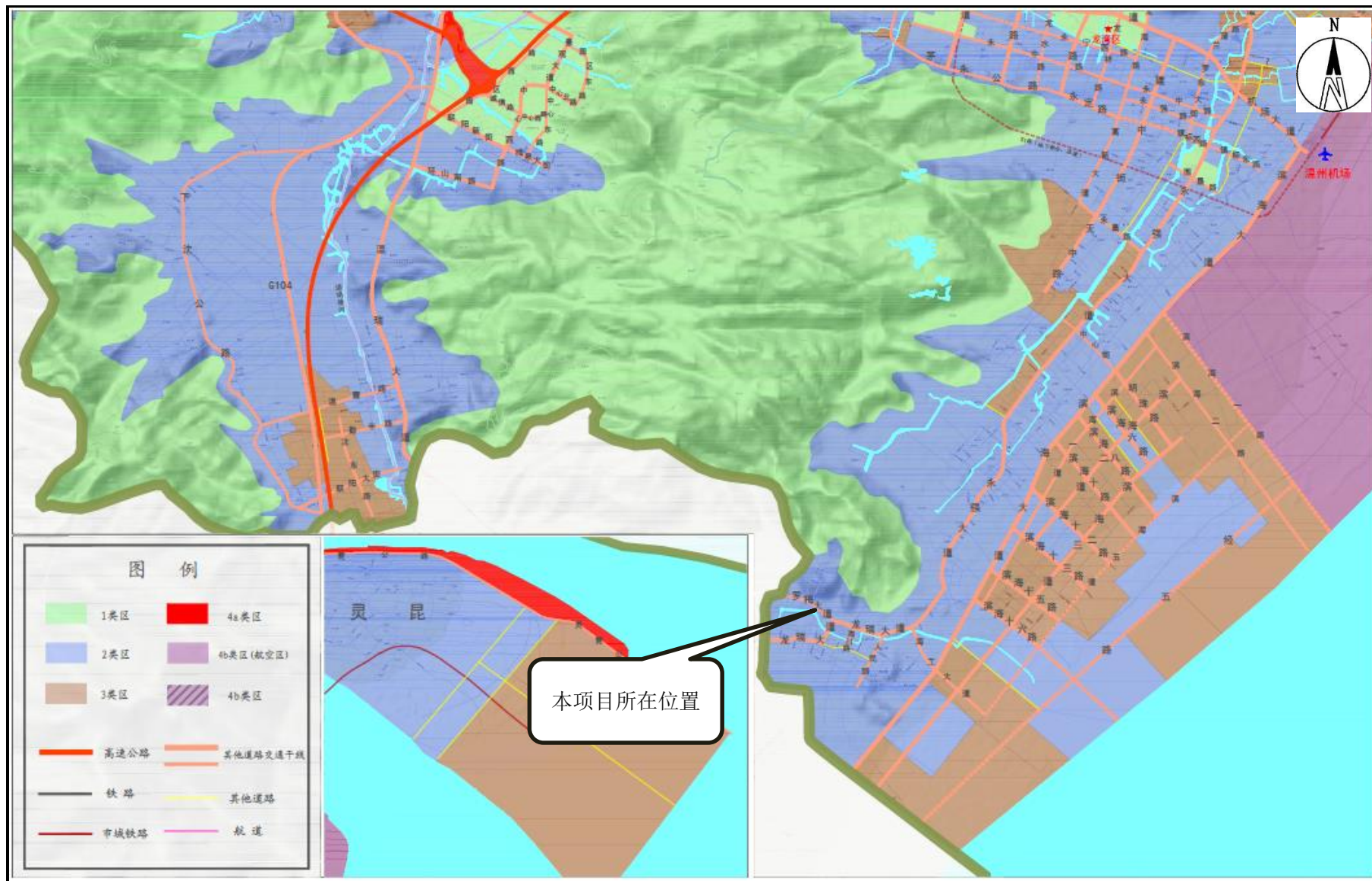
附图 1 龙湾区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2 浙江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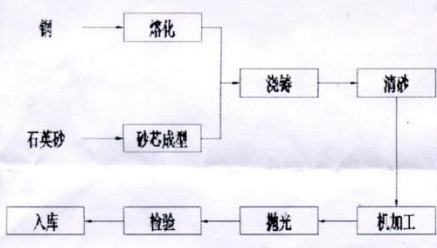



附图 3 温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4 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市政环保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征询意见表

项目名称	温州铭鑫卫浴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只水龙头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河西南路1号
项目负责人	陈莹	联系电话	13777798758
建设依据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占地面积	1310.8m ²	建筑面积	2500m ²
主要产品及工艺流程(年产量)	<p>水龙头: 50万只/a 熔铜、浇铸、清砂、砂芯成型、机加工、抛光</p> 	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	<p>铜: 500t/a 石英砂: 440t/a 树脂: 1t/a</p>
主要设备或设施	<p>熔化炉 2台 浇铸机 6台 砂芯机 8台 滚砂机 2台 混砂机 2台 抛光机 33台 复合机 10台 数控车床 13台 冲床 2台 仪表车床 13台 台钻 17台 铣床 1台 下料机 2台</p>	污染物排放情况	<p>生活废水 熔化、浇铸废气 抛光粉尘</p>
<p>1、地理位置: 东: 河流、 西: 温州市亿达标准件有限公司、 南: 河流、 北: 温州市美固锁业有限公司 2、环境敏感点及需要说明问题: 无</p>		<p>有关部门意见:</p>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3073040683 (1/1)

名 称 温州铭鑫卫浴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河西南路 1 号第 2 幢
法定代表人 陈莹
注册 资 本 壹佰零捌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4 年 05 月 13 日
营 业 期 限 2014 年 05 月 13 日 至 2034 年 05 月 12 日
经 营 范 围 卫生洁具、水暖配件、金属制品的制造、销售及提供上述产品的
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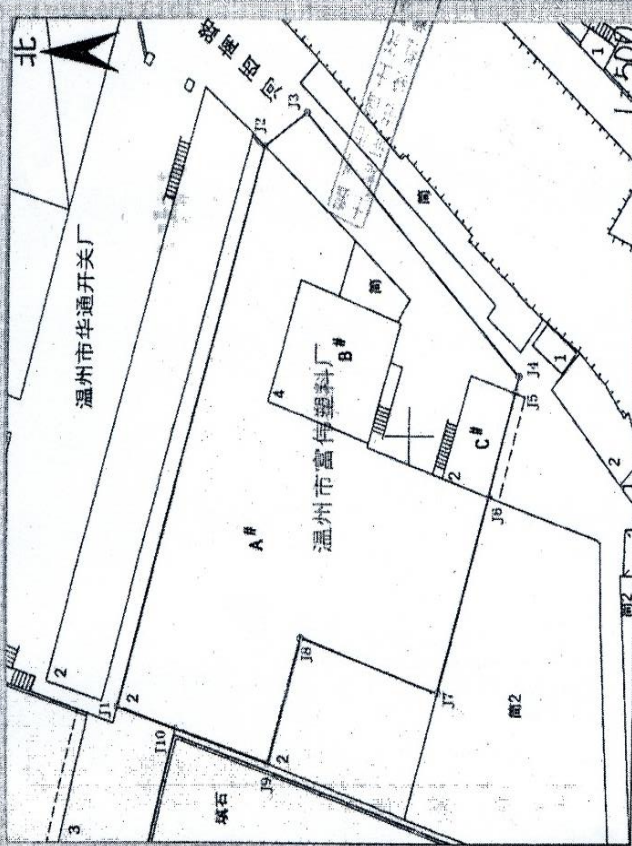
2017年 03 月 27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温国用 (2006 第 2-3119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温州市富伟塑料制品厂		
座落	龙湾区海城街道东源村		
地号	2-14-104-198	图号	—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40年07月04日
使用权面积	1310.80 M ²	其	1310.80 M ²
		中	—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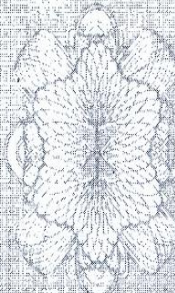
证书监制机关



Nº 3310768962

温州市人民政府 (章)

2006年 11月 26日



证 明

兹证明土地使用权人温州市富伟塑料制品厂，坐落在温州经济开发区海城街道河西南路1号第二幢。其土地证为温国用（2005）第2-3119号，登记地址龙湾区海城街道东溪村，以上两个地址属同一地址。

特此证明

特此属实



海城街道东溪村村民委员会

2017年4月26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温州市富伟塑料制品厂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温州铭鑫卫浴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自愿将座落于温州 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河西南路1号第2幢 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为明确双方责任，特立合同如下，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一、房屋质量属 混合 结构。乙方承租区域为 一楼、二楼、五楼 共计 2500 平方米。

二、租赁房屋用途 工业。

三、租房期限：共 11 年 (从 2014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止)。

四、租金壹年共计 150000 元，壹年一付，下次租金须提前壹个月支付，先付后使用。如一方要求结束租赁关系，须提前壹个月通知对方。

五、租期内，甲方应给乙方使用、管理之自由，但乙方不得转租于任何第三者及从事法令不许可之活动，否则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

六、租期内，水电、电话等费用由乙方自负。

七、租期满后，甲方要收回房屋，乙方应无条件腾空，甲方如续租，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应与甲方协调一致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八、如有违反本协议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九、本协议一式二份，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

电话：



乙方(签字)：

电话：

签订时间：2014年4月30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今收到我公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铭鑫卫浴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只水暖配件、40 万只龙头洁具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经认真审核认为：

- 1、环评文本中项目内容、平面布置、建设地点符合该项目实际情况；
- 2、环评文本中产品方案：原料名称及成分、年用量；主要设备名称、型号、数量；生产工艺流程与我方提供的资料相符，并对真实性负责；
- 3、污染防治措施比较适合我公司具体情况，具有可操作性，我公司承诺将按照环评提出的相关要求实施项目建设，确保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4、我公司同意环评审批部门对环评全本的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



经办人：

刘德兴 (签章)

2017年4月6日